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出售兩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8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8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與其他租賃公司進行飛機買賣交易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機隊組合，並拓展更多業務機會。該交易屬本集團的常規業務之一，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發展策略。

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及
- (b) 買方，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航空租賃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該等飛機

完成 ：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擬出售予買方之兩架空客 A320 系列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分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浦銀壹貳陸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及浦銀壹肆壹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浦銀租賃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浦銀租賃」	指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000)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中機始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機幹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